

王  
安  
石  
新  
法

上海泰書局印行

MG  
K21.5  
6



3 1798 9149 8

# 王荆公新法目錄

緒言	一
青苗法	二
均輸法	七
農田水利	九
保甲法	一一
募役法	一六
貢舉法	二一
市易法	二三
保馬法	二五

方田均稅	二七
新法施行次第表	二九

# 王荊公新法

緒言

卓  
民

王荊公志在富國。故新法之施行。秦半屬於理財。其見解之深遠。魄力之堅彊。固非常人所能企及也。今試考其施行之新法。衡諸近世之學說政策。如方田之於整理土地。青苗之於救濟農民。保甲之於徵兵制度。市易均輸之於企業。國營節制資本。莫不暗相脗合。徒以當時之所謂士大夫淺陋迂腐。恬熙成習。以爲祖宗成法不可變。紛擾盈廷。阻撓百端。使荊公不得竟其志。甚至臨川身後。俗儒偏執門戶之見。發爲苛刻之論。深文曲筆。橫加誣衊。妄以靖康之變。竟亦無端委罪於荊公。豈不謬哉。茲特就新法之犖犖大者。撮其綱要。藉供研究學術者之一助。抑可知臨川自有其真者在。固不因訾毀而稍貶其價值也。

## 青苗法

青苗法亦稱常平給斂法。又曰常平新法。謂之常平新法者。蓋青苗法實常平義倉法之變相也。宋史云。

太祖承五季之亂。海內多事。義倉寢廢。乾德初。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稅。石別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州。州長吏卽計口貸訖。然後奏聞。……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虛近倉儲之。命曰常平。歲饑卽下其直。予民。……景德三年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領於司農寺。每歲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天禧四年。

荆湖川峽廣南皆增置常平倉。五年，諸路總糴數十八萬三千餘斛。糴二十四萬三千餘斛。……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觀此，則可知熙寧以前建置倉儲之大概。然日久弊生，倉法隳壞。及至王安石相神宗，主張根本改革，遂行青苗法，引宋史於下。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過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

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詔可。

既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當議置提舉官。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詔諸路各置提舉官一員。以朝官爲之。管當一員。京官爲之。或共置兩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據史載。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所轄多戍兵。而糧儲不足。審計其闕。令民自糴。

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之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熙甯青苗法大率仿此。而其法則加詳。蓋以常平廣惠倉現錢貸與人民。隨戶等高下品配。令出息二分。春散而秋斂之。其

出俵辦法 照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例錢。出曉示召人請領。凡願請領者。十戶爲一保。須第三等有力以上人物充甲頭。如不願請領。不得抑配。客戶願請。卽與主戶合保。

支俵時期 夏料於正月三十日以前支俵。秋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支俵。（正月散而夏斂。五月散而秋斂。）災傷及五分以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

戶等貫額 第五等并客戶。每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得



過三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每戶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五貫文。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第三等以上人戶。委本縣量度物力。於所定錢數外。更添數支給。

剩錢支俵 凡支與鄉村人戶有剩。亦准支俵與坊郭人戶。須有自己物業可充抵當。仍五家以上結爲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支借。但不得過抵當物業所值錢價之半。

屆時納還 夏秋收成。合納所請過價錢斛斗。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當議於市價上量減錢數。仍比附原請價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過錢一貫文。如送納現錢。卽不得過一貫三百文。

不願請領 如不願請領。卽具結狀遞司。以憑選差清強官往彼曉諭。如人戶却願請領。其本縣干繫人必定別作行遣。如事理稍重。必具事由申奏。

以上所述。卽宋代青苗法之概要也。至辦理俵散青苗錢之官吏。除前文所引於諸路各置提舉官等外。據史言熙寧七年。又於縣專置一主簿。主給納役錢及常平。約五百員云。

### 均輸法

宋承漢唐舊制。以土產充貢。歲有常數。而富商大賈。往往乘公私之急。擅輕重斂散之權。王荆公欲革其弊。乃創均輸法。史云。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

觀此。即可知當時之狀況。故條例司又言。

見王荊公集

論

今浙江荆淮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貸。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羅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

中段卽均輸法之大綱及施行均輸法之利益。旣而神宗詔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帑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史載

向旣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神宗使自擇之。向於是辟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當上供數。中都歲用及見儲。度可支

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有司。從之。

據上所引。則此法既經明詔施行。又命官置屬。及神宗「朕心匪石。豈易轉也。卿其濟之以彊。終之以不倦。以稱朕意」之賜。向手詔。似已見諸事實矣。然史又謂「均輸後迄不能成」。其終不能成之故。史無紀述。殆或以朝士之反對。商賈之阻撓。而中停歟。

## 農田水利

神宗志在富國利民。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觀民興修陂塘圩埠。明年又詔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埠隄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及十一月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下諸路。曰。

凡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修復陂湖河港。或原無陂塘圩堤堰溝洫。而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衆。而爲人所擅有。或田去河港不遠。爲地界所隔。可以均濟通流者。縣有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穢。合行濬導。及陂塘堰埭。可以取水灌溉。若廢壞可興治者。各述所見。編爲圖籍。上之有司。其土田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汗下。雨潦所鍾。要在修築圩埭隄防之類。以障水勢。或疏導溝洫畝滄。以洩積水。縣不能辦。州爲遣官。事關數州。具奏取旨。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穀給用。

自是以後。諸路皆興修水利。

考史所載。其治水工程之最大者。爲濬導漳河、黃河、汴河等。熙寧四年三月疏浚漳河。程昉主其事。五年畢工。得良田萬頃。淤田千餘頃。六年四月置疏濬黃河司。利用濬川杷。乃以范子淵爲都大提舉。黃懷信爲之屬。汴河之議。發於熙

寧之際。而大舉於元豐以後。據食貨志云。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云。

### 保甲法

保甲施行於熙寧三年。其內容茲據史所載。節錄於左。

聯比其民以相保任。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

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財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

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徹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

逃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人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

此法先行於畿內。繼推之五路。以達於全國。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肆以武事也。後則續頒詔令。使保丁嫻武技。史載

熙寧四年。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每歲農隙。由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步騎射。並以射中親疏遠近爲等。騎射校其用馬。有餘藝而願試者。聽第一等保明以聞。天子親閱試之。命以官使。第二等免當年春天一月。

馬橐四十。役錢二千。本戶無可免。或所免不及。聽移免他戶。而受其值。第三第四等視此有差。藝未精。願候闕試。或附甲單丁。願就闕試者。並聽。都副保正武藝。雖不及等。而能整齊保戶。無擾。勸誘丁壯習藝。及等。捕盜比他保最多。弭盜比他戶最少。所隸官以聞。其恩視第一等焉。都副保正有關。選大保長充任。

都副保正雖勸誘丁壯習藝。而輒強率妨務者。禁之。吏因保甲事。受賕斂掠。治罪。告者次第賞之。命官犯者除名。

時則雖使之習武技。而未番上也。及

熙寧五年。右正言知制誥判司農寺曾布言。近日保戶。數以狀詣縣。願分番隸巡檢。司習武技。提點司以聞。朝廷及司農寺未敢輒議。願下提點司。送中書詳審。付司農具爲令。於是詔主戶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十日一



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月各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當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盜。雖下番人亦聽進集。給其錢斛。

十一月。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司法。

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閱試肄習。則出契。

九年。樞密院請自今都副保正義勇軍校。三年一比選。縣考其訓習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盜賊最少者。上於州。州上所轅官司。同比載以聞。或中選人多。則擇武藝最優者。

元豐二年十一月。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以官二員提舉。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

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爲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爲三等。馬射九斗、八斗爲二等。其材力超拔者爲出等。當教時，月給鈔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牒酒膠以爲賞犒。

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卽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衰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河北則狄諮、劉定。陝西則張山甫。河東則黃廉、王崇拯。以封樁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帝親閱，錄用能者，餘賜金帛。

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

其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增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數之賞。爲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

初保甲隸司農寺。熙寧八年改隸兵部。增同判一、主簿二、幹當公事官十。分案諸州。其政令則聽於樞密院。

### 募役法

宋承前代之制。行差役法。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搯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英宗以前。已早覺

差役之虐害百姓。戕賊農民。時謀補救。迄無善策。及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使民出錢雇役。卽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願以條目遣官分行天下。後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朴蠢。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欲先自一兩州爲始。候其成就。卽令諸州軍倣視施行。若實便百姓。當特獎之。詔可。

其內容據史載

畿內鄉戶計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

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

詔郡縣。凡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產。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

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史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

此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遂著爲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鄉役數千。因頒其法於全國。史載

天下土俗不同。役輕重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

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贖錢。

上二段所述。卽募役法之概要也。其後又逐有增修。再據史列舉於左。

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

用免役錢祿內外胥吏。有祿而贓者。用倉法重其坐。

免役剩錢。詔州縣用常平法給散休息。添給吏人餐錢。

熙寧七年詔役錢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運之類。皆許取以供費。……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絕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不許射買請佃。提刑司以其田給應募者。而覈其所直。準一年僱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

八年……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

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輸錢等第。不及者。從一多處併之。

九年詔。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者。常留一半。

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亦不免輸。

此法之大旨。蓋以等第使無役者輸錢以助役。而一面解除供差之痛苦。其裨益於農民及財政。實非淺鮮。關於收支情形。食貨志有下列二節之紀載。則此法之得失。從可知矣。

熙寧九年。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匹兩。絲

縣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貫石匹兩。應  
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匹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  
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  
百五萬九千。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  
三之一。

### 貢舉法

唐以詩賦論取士。宋承其制。仁宗英宗屢議修改。迄無有成。及安石秉政。乃謀  
革新。其言曰。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  
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又曰。古之取士。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



復古。其明經諸科。應行罷廢。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於是神宗從其議。於熙寧四年二月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

其新貢舉法。

凡進士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

中書撰大義式頒行。

試義若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取諸科解名十分之三。增進士額。諸科如許用舊業。一試後。非嘗試諸科人。毋得創以諸科求試。

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即取。

選人任子、試律令始出官。

又詔進士第一人以下悉試法。

此其大較也。

## 市易法

市易之法。據史謂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也。

初、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說。匄假官錢爲本。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并命韶兼領市易事。時欲移司於古渭城。李若愚文彥博等皆以爲不可。唯安石主韶議。

熙寧五年、詔出內帑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

無常價。貴賤相軋。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以呂嘉問爲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

其初頒之京師市易務規約略如下。

凡在京諸行鋪牙人。召充本務行人牙人。凡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借它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

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

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行人如願折博入官物者。亦聽。以抵當

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半年納。出息一分。一年納。出息二分。過期不輸。息外更加罰錢。

嗣後接續分設之市易務。據史載熙寧六年。置杭州市易務。以錢三十萬緡。假之爲本。又賜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于黔州。又於成都置市易務。八年二月。鳳翔大名眞定府永興安肅軍秦瀛定越眞州。並置市易司。又以惠州阜民監錢十萬緡給廣州市易務。司農寺坊場錢三十萬緡給鄆州市易云。

## 保馬法

保馬法史亦謂之保甲養馬。蓋以官馬給民牧養。而蠲其科賦。始行於熙寧五年。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其事。文彥博、吳充言恐非民願。安石以爲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一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於是五月。詔開封府界諸

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

熙寧六年曾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如下。

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現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強與。

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

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

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

此條約先頒行於府界。後卽推行於諸路。

據史載。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爲錢二十七千。募民牧養。可省雜費八萬餘緡。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便。觀此。則此法之有利於國家。蓋亦可知矣。

### 方田均稅

神宗患田賦之不均。乃於熙寧五年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據史載其法

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佑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市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

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

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令既具。乃以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行於京東路。諸路倣之。六年詔

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其均當。勿拘以五。

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爲任。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

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卽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至八年、天下之田。已方面見於籍者。計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 新法施行次第表

荆公所行新法。除上述者外。尙有改革更成法。立太學生三舍法。策武舉之士。收免行錢等。茲將其施行新法之次第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設三司條例司	熙寧二年	二月
行均輸法	熙寧二年	七月
行青苗法	熙寧二年	九月
頒農田水利約束	熙寧二年	十一月



罷三司條例司罷中書 改更戊法 行保甲法 行募役法	熙寧三年	五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更定貢舉法 濬漳河 立太學生三舍法	熙寧四年	二月 三月 九月
行市易法 行保馬法 頒方田均稅法	熙寧五年	三月 五月 八月
置經義局 置疏濬黃河司 策武舉之士 收免行錢	熙寧六年	三月 四月 九月

〔注〕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崩。哲宗即位。高太后臨朝。於是新法悉罷。

